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1150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七階段）案」計畫書，自112年5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7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及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(計畫書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上開公所供各界閱覽)，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瀏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 > 業務專區 > 都市計畫專區 > 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